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壹佰零貳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貳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壹佰零貳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70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1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2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零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零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零貳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貳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壹佰零貳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壹佰零貳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廢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零貳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壹佰零貳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壹佰零貳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貳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貳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103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貳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24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貳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貳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88,430,690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27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50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已併入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因於91年訂定並於100年修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法為舊時法令，故予以廢除。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壹佰零貳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 iST 集團-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 102 年，宜特展開全球實驗室相關資源整合，包括大陸地區-昆山、上海、北京、深圳、武漢、成都；日本 IC Service；美國 IST 成立實驗室，並發揮組織綜效，將多年佈局的優勢，拓展至全球海外市場，建置完整驗證測試鏈。宜特全球整合佈局成果豐碩，交出稅後每股盈餘 1.98 元，與民國 101 年相較，每股盈餘增加 60% 的好成績。茲將 102 年營業成果概況與 103 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02 年營業概況

宜特公司 102 年全年營業毛利為 363,046 仟元，較 101 年同期 364,673 仟元減少 0.5%，營業淨利為 110,240 仟元，較 101 年 133,475 仟元減少 17%，稅後淨利為 88,431 仟元較 101 年稅後淨利 75,922 仟元增加 16%；另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 587,635 仟元，較 101 年同期 540,973 仟元增加 9%，合併營業淨利為 111,163 仟元，較 101 年 115,699 仟元減少 4%，合併稅後淨利為 75,881 仟元較 101 年合併稅後淨利 53,573 仟元增加 42%，以 10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1.98 元。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半導體驗證產業的領導者，iST 集團-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 102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強勁，宜特也伴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發展，研發新驗證測試技術，幫助客戶先進製程產品做到品質把關。

◆ MEMS 檢測驗證平台

宜特 102 年成功建構出 MEMS G-Sensor 的標準失效分析流程。此流程亦被許多公司實際採用，目前全台開發 MEMS G-sensor 的公司中，約達九成在 iST 宜特幫助下解決失效問題，幫助三十多家 MEMS 設計、製造與封裝企業，對症下藥地找出失效點並成功改善，搶攻市場先機。

◆ 28/20 奈米高階半導體製程檢測驗證技術

宜特滿足為了滿足 28/20 奈米高階製程的檢測需求，102 年宜特台海兩岸實驗室，升級包括 SEM、Cross-section Polisher 與 X-ray 檢測能量，協助客戶完成小於 28 奈米先進製程分析與樣品製備，進一步縮短了分析時程。

◆ 無鹵 PCB 驗證技術-焊盤坑裂(Pad Cratering)失效檢測、聲發射檢測技術

繼無鉛製程後，新一波的綠色電子浪潮-無鹵素(Halogen-free)正席捲電子產業，為了要降低 PCB 印刷電路板因導入無鹵而造成焊盤坑裂的發生，宜特成功研發兩項技術，1. 驗證印刷電路板材料的粘合強度，2. 材料是否發生裂痕的方法，前者已正式獲得 IPC 國際電子工業聯接協會採用為正式標準-IPC 9708 Standard。

◆ 高階零件焊點維修能量與解決方案

隨著產品售後服務與維修保固越受消費者重視，使得企業更重視產品品質與退換貨維修服務。iST 集團特別導入零件焊點維修能量(BGA Rework Station)，以紅外線焊接取代熱風焊接型式，外加焊點影像即時監控功能，將可協助半導體產業的客戶，提供精準而專業的產品維修驗證與解決方案。

上述驗證平台與研發技術的努力與投入，讓宜特科技能夠領先電子驗證服務領域，領先市場，提供快速且高品質的驗證方案，以協助客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確保驗證與分析品質一致性，並順利推出產品。

榮譽與獎項

民國102年，宜特科技持續獲得來自全球國際的獎項與肯定，表揚宜特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包括宜特科技從千家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中華徵信所Top5000評選為「商品檢驗服務業排名」第一名；宜特在連續三年受邀擔任國際安全運輸協會(ISTA, International Safe Transit Association)研討會講師後，去年正式榮獲成為ISTA中國教育委員會成員；宜特大陸上海子公司實驗室獲得TI德州儀器的認證資格。

未來展望

民國 102 年的優異成績，是宜特在「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三大核心價值充分展現的成果。民國 103 年，是宜特科技成立第二十個年頭，市場在車用電子 IC 驗證、智慧型手機 MEMS 測試與 LED 驗證、板階可靠度驗證需求增溫，宜特針對這幾項的服務布局全面到位，將以最完整的技術與解決方案前進，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長，展開下一個黃金十年，為股東帶來獲利。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貳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參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參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貳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3,275	10	\$ 334,989	16	\$ 131,07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九)	\$ 54,102	3	\$ 14,230	1	\$ 59,22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	-	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79,941	4	-	-	29,99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01,967	16	301,672	14	267,48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57	-	2,385	-	1,830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5,794	-	11,284	1	9,59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	61,970	3	39,121	2	37,869	2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九及二八)	13,655	1	4,740	-	15,22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9,366	1	46,055	2	13,811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8,309	1	10,990	-	31,31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二九)	70,800	4	331,625	16	42,85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3,000	28	663,675	31	454,720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五、十七及 二八)	186,156	10	218,265	10	182,118	8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2,392	25	651,681	31	367,692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四)	670,392	34	604,117	29	729,514	3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676,037	35	763,613	36	903,013	42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	-	290,438	1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791	-	6,383	-	8,34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60,489	13	343,500	16	129,947	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44,104	2	76,300	4	24,10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93	-	5,934	-	4,9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823	1	7,721	-	10,54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996	-	74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1,147	72	1,458,134	69	1,675,521	7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1,678	13	350,179	16	425,303	20
								2XXX	負債總計	744,070	38	1,001,860	47	792,995	37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59,075	24	459,075	22	700,075	33
								3200	資本公積	399,987	20	396,382	19	373,11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11	2	21,775	1	7,10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3	63,784	3	63,7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945	14	229,648	11	193,171	9
								3400	其他權益	(11,225)	(1)	(50,715)	(3)	-	-
								3XXX	權益總計	1,210,077	62	1,119,949	53	1,337,246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1,954,147	100	\$2,121,809	100	\$2,130,24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954,147	100	\$2,121,809	100	\$2,130,2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八)	\$ 919,537	100	\$ 893,033	100
5600	勞務成本(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八)	<u>556,491</u>	<u>61</u>	<u>528,360</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363,046</u>	<u>39</u>	<u>364,673</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9,247	7	59,931	7
6200	管理費用	154,105	17	142,88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454</u>	<u>3</u>	<u>28,38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806</u>	<u>27</u>	<u>231,198</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10,240</u>	<u>12</u>	<u>133,47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3,321)	-	(22,569)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7,679	1	7,3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294)	(1)	(7,4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u>2,109</u>	<u>-</u>	<u>(1,0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27)</u>	<u>-</u>	<u>(23,60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7,413	12	109,86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18,982)</u>	<u>(2)</u>	<u>(33,94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431</u>	<u>10</u>	<u>75,92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四及十九)	\$ 23,940	3	(\$ 20,412)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附 註四、五及十八)	4,510	-	(2,45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九)	(170)	-	(1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8,280</u>	<u>3</u>	<u>(23,04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711</u>	<u>13</u>	<u>\$ 52,87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98</u>		<u>\$ 1.24</u>	
9810	稀 釋	<u>\$ 1.93</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附註十九)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008	\$ 700,075	\$ 373,114	\$ 7,102	\$ 63,784	\$ 193,171	\$ -	\$ -	\$ -	\$ 1,337,246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73	-	(14,67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1,002)	-	-	-	(21,002)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75,922	-	-	-	75,922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8)	(20,585)	-	-	(23,043)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464	(20,585)	-	-	52,879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51	-	-	-	-	-	-	1,1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0	12,000	23,793	-	-	-	-	(30,130)	-	5,663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5,988)	(5,988)
L3	庫藏股票註銷	(300)	(3,000)	(1,676)	-	-	(1,312)	-	-	5,988	-
E3	現金減資	(25,000)	(250,000)	-	-	-	-	-	-	-	(250,0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908	459,075	396,382	21,775	63,784	229,648	(20,585)	(30,130)	-	1,119,949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36	-	(7,73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5,908)	-	-	-	(45,908)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88,431	-	-	-	88,431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10	23,770	-	-	28,280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941	23,770	-	-	116,7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3,487)	-	-	-	-	-	-	(3,48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459	-	-	-	-	-	-	3,4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633	-	-	-	-	15,720	-	19,35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908	\$ 459,075	\$ 399,987	\$ 29,511	\$ 63,784	\$ 268,945	\$ 3,185	(\$ 14,410)	\$ -	\$ 1,210,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413	\$ 109,86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256	192,104
A20200	攤銷費用	5,100	4,803
A20300	呆帳費用	1,227	7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53	5,6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466)	580
A20900	財務成本	9,294	7,400
A21200	利息收入	(479)	(4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3)	(2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321	22,5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655)	1,5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43)	(36,460)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5,518	(3,179)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 少	(6,914)	8,42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 加)減少	(2,859)	16,8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3,368	1,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115)	14,58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31)	(1,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30,845	344,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59)	(2,6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71)	(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015</u>	<u>342,047</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 股款	-	103,1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839)	(15,4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87)	(81,8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52	\$ 2,0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8	2,82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508)	(2,8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9	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3,205)</u>	<u>8,28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284	(45,81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41	(29,99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64,822)	-
C017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86,456)	207,145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45,908)	(21,00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988)
C04700	減資退還股款	-	(2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961)</u>	<u>(145,6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7</u>	<u>(76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1,714)	203,9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4,989</u>	<u>131,0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275</u>	<u>\$ 334,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5,232	21	\$ 695,977	24	\$ 543,751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216,365	9	\$ 252,855	9	\$ 370,28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	-	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79,941	3	30,000	1	79,99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54,969	17	426,987	15	383,391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57	-	2,385	-	1,830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一)	448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850	3	65,884	2	63,706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00	-	11,575	1	10,97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32,756	1	49,714	2	19,694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 二)	82,521	3	59,273	2	168,991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二)	130,983	5	380,719	13	107,79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5,170</u>	<u>41</u>	<u>1,193,812</u>	<u>42</u>	<u>1,107,135</u>	<u>3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五、二十及 三一)	313,295	12	336,564	12	249,247	8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7,247</u>	<u>33</u>	<u>1,118,121</u>	<u>39</u>	<u>892,542</u>	<u>30</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55,608	2	55,608	2	55,608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69	-	1,070	-	1,490	-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	-	290,43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 三二)	1,344,158	52	1,479,972	52	1,720,480	5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73,566	11	426,181	15	248,128	8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11,219	1	10,582	-	11,0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93	-	5,934	-	5,313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358	-	6,905	-	9,7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649	-	3,598	-	8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759</u>	<u>11</u>	<u>432,115</u>	<u>15</u>	<u>543,983</u>	<u>18</u>
1915	預付設備款	81,360	3	93,507	3	33,772	1	2XXX	負債總計	<u>1,131,006</u>	<u>44</u>	<u>1,550,236</u>	<u>54</u>	<u>1,436,525</u>	<u>48</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5,498	1	16,007	1	16,33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六 及二七)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	-	1,720	-	528	-	3110	普通股股本	459,075	18	459,075	16	700,075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及三二)	-	-	1,811	-	5,072	-	3200	資本公積	399,987	15	396,382	14	373,114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9,619</u>	<u>59</u>	<u>1,670,780</u>	<u>58</u>	<u>1,854,923</u>	<u>63</u>		保留盈餘						
	資 產 總 計	<u>\$2,594,789</u>	<u>100</u>	<u>\$2,864,592</u>	<u>100</u>	<u>\$2,962,058</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11	1	21,775	1	7,10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3	63,784	2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945	10	229,648	8	193,171	7
								3400	其他權益	(11,225)	(1)	(50,715)	(2)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10,077</u>	<u>46</u>	<u>1,119,949</u>	<u>39</u>	<u>1,337,246</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3,706</u>	<u>10</u>	<u>194,407</u>	<u>7</u>	<u>188,287</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463,783</u>	<u>56</u>	<u>1,314,356</u>	<u>46</u>	<u>1,525,533</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594,789</u>	<u>100</u>	<u>\$2,864,592</u>	<u>100</u>	<u>\$2,962,0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一）			
4600	\$ 1,594,784	98	\$ 1,469,296	98
4100	38,816	2	36,584	2
4000	<u>1,633,600</u>	<u>100</u>	<u>1,505,88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一及二三）			
5600	1,025,890	63	943,600	63
5110	20,075	1	21,307	1
5000	<u>1,045,965</u>	<u>64</u>	<u>964,907</u>	<u>64</u>
5900	<u>587,635</u>	<u>36</u>	<u>540,97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123,861	8	108,770	7
6200	266,043	16	233,768	16
6300	86,568	5	82,736	5
6000	<u>476,472</u>	<u>29</u>	<u>425,274</u>	<u>28</u>
6900	<u>111,163</u>	<u>7</u>	<u>115,69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156)	-	(247)	-
7190	10,146	-	10,741	1
7050	(19,813)	(1)	(24,269)	(2)
7020	(2,633)	-	(14,109)	(1)
7000	<u>(12,456)</u>	<u>(1)</u>	<u>(27,88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707	6	\$ 87,81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22,826)	(1)	(34,24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881</u>	<u>5</u>	<u>53,57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26,469	2	(23,872)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五及二一)	<u>4,510</u>	<u>-</u>	<u>(1,60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0,979</u>	<u>2</u>	<u>(25,47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860</u>	<u>7</u>	<u>\$ 28,094</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431	6	\$ 75,92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50)	(1)	(22,349)	(1)
8600		<u>\$ 75,881</u>	<u>5</u>	<u>\$ 53,57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711	7	\$ 52,87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9,851)	-	(24,785)	(2)
8700		<u>\$ 106,860</u>	<u>7</u>	<u>\$ 28,094</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98</u>		<u>\$ 1.24</u>	
9810	稀 釋	<u>\$ 1.93</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二 二 、 二 六 及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 二 二 及 二 六)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二)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 二 二 及 二 七)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008	\$ 700,075	\$ 373,114	\$ 7,102	\$ 63,784	\$ 193,171	\$ -	\$ -	\$ -	\$ 1,337,246	\$ 188,287	\$ 1,525,533		
B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73	-	(14,673)	-	-	-	-	-	-		
B5	母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21,002)	-	-	-	(21,002)	-	(21,002)		
D1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損)	-	-	-	-	-	75,922	-	-	-	75,922	(22,349)	53,573		
D3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458)	(20,585)	-	-	(23,043)	(2,436)	(25,479)		
D5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3,464	(20,585)	-	-	52,879	(24,785)	28,094		
M5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1,151	-	-	-	-	-	-	1,151	(1,151)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1,200	12,000	23,793	-	-	-	-	(30,130)	-	5,663	226	5,889		
L1	庫 藏 股 票 買 回	-	-	-	-	-	-	-	-	(5,988)	(5,988)	-	(5,988)		
L3	庫 藏 股 票 註 銷	(300)	(3,000)	(1,676)	-	-	(1,312)	-	-	5,988	-	-	-		
E3	現 金 減 資	(25,000)	(250,000)	-	-	-	-	-	-	-	(250,000)	-	(250,000)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	31,830	31,83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908	459,075	396,382	21,775	63,784	229,648	(20,585)	(30,130)	-	1,119,949	194,407	1,314,356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36	-	(7,736)	-	-	-	-	-	-		
B5	母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45,908)	-	-	-	(45,908)	-	(45,908)		
D1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損)	-	-	-	-	-	88,431	-	-	-	88,431	(12,550)	75,881		
D3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510	23,770	-	-	28,280	2,699	30,979		
D5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2,941	23,770	-	-	116,711	(9,851)	106,860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贖 回	-	-	(3,487)	-	-	-	-	-	-	(3,487)	-	(3,487)		
M5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3,459	-	-	-	-	-	-	3,459	(3,459)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3,633	-	-	-	-	15,720	-	19,353	145	19,498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	72,464	72,4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908	\$ 459,075	\$ 399,987	\$ 29,511	\$ 63,784	\$ 268,945	\$ 3,185	(\$ 14,410)	\$ -	\$ 1,210,077	\$ 253,706	\$ 1,463,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707	\$ 87,8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500	355,110
A20200	攤銷費用	5,883	5,430
A20300	呆帳費用	4,378	4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498	5,8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466)	580
A20900	財務成本	19,813	24,269
A21200	利息收入	(1,284)	(2,370)
A21300	股利收入	(5,197)	(4,9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65	(39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56	2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損益	5,856	(12,2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1,078)	(45,80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448)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575	(59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 加)減少	(8,909)	23,4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936	2,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37	43,9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89	(3,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7,211	492,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74)	(19,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35)	(3,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802</u>	<u>468,7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278)	(\$ 156,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8	9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9	33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312)	(2,67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61	89,5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4	2,3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97	4,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951)</u>	<u>(60,71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4,923)	(120,6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41	(49,99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64,822)	-
C017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44,884)	155,7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908)	(21,002)
C04700	減資退還股款	-	(250,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98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38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79,850	31,8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8,132)</u>	<u>(260,1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64)</u>	<u>4,2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0,745)	152,2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5,977</u>	<u>543,7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232</u>	<u>\$ 695,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四：壹佰零貳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壹佰零貳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壹佰零貳年稅後純益	88,430,690	
減：法定公積	8,843,06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493,602	
加：首度採用 IFRS 調整貸記淨保留盈餘	9,510,40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510,635	
可分配盈餘		260,102,262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45,907,539	
分配合計		45,907,5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194,72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572,591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592,169 元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3.4 月底股數 46,289,539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約新台幣 0.99 元。
- 3、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p> <p>(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p> <p>(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u>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u>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p> <p>(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p> <p>(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p>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正日期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u></p>	
---	--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p> <p>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p>	<p>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p> <p>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 修正「公開發行</p>

<p>(一) 本公司投資<u>不動產或設備</u>，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p>	<p>(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	---	-----------------------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

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

	<p><u>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

<p>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u>前，應由<u>財務部門</u>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p>	<p>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一項第一款第五目</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p>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 修正「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p>
---	---	---

<p>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p>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	--	--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

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p>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p> <p>(三) 權責劃分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 績效評估</p> <p>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p> <p>(三) 權責劃分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 績效評估</p> <p>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p>	<p>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

(六)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5%。

2.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0%。

3. 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 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 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監察人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

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p>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p> <p>(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 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p>	<p>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p> <p>(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 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p>	<p>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

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p>	<p>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 修正「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p>

<p>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本條第四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資產處理準則」</p>
--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

此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
 -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

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 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 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監察人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

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本條第四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八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股利年度			102 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103 年 4 月 29 日
股東會日期			103 年 6 月 11 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1.00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0
		總金額(元)	0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0%
	現金紅利	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元)	5,572,591
董監酬勞(元)			1,592,169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1：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註 2：本公司壹佰零貳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572,591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92,169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帳列金額一致。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59,07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壹佰零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壹佰零參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維斌	101.06.22	3年	3,050,152	4.36	1,994,241	4.31
副董事長	陳勁卓	101.06.22	3年	550,536	0.79	428,091	0.93
董事	杜忠哲	101.06.22	3年	1,230,779	1.76	789,370	1.71
董事	鴻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德	101.06.22	3年	648,644	0.93	416,013	0.90
董事	陳婷婷	101.06.22	3年	8,293	0.01	85,488	0.19
董事	管康彥	101.06.22	3年	-	-	-	-
董事	張澤銘	101.06.22	3年	-	-	-	-
合計				5,488,404	7.85	3,713,203	8.04
監察人	杜青峰	101.06.22	3年	1,353,358	1.93	867,987	1.88
監察人	劉錦龍	101.06.22	3年	-	-	-	-
監察人	黃順達	101.06.22	3年	181,924	0.26	116,678	0.25
合計				1,535,282	2.19	984,665	2.13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46,289,539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03,163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0,316 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